**桃園市龍興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防疫管理計畫**

壹、目的：

 為確保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開課後，能落實各項教學及

 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乃制定本防疫計畫。

貳、依據：

 教育部 110 年8 月 17 日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參、計畫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參加職探課程之師生。

肆、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 日內抗原快篩

 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伍、開課防疫準備：

 一、盤點防疫物資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二、運用職探中心網頁、社群平臺(Facebook)、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

關防疫警戒措施。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一）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二）完成校內相關空調設備清潔及消毒工作。

 （三）完成校內上課空間、設備與課程器材及交通車清潔及消毒工作。

陸、開課後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上課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二）落實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參與課程之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場次課後針對教室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

 頻率，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階梯地板、電燈開關、麥克風、電腦鍵盤、滑鼠、

 課程材料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交通車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

 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

 內清消。

 （三）維持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開啟前後門，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柒、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

 一、參與職探中心課程之師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

 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

 二、學校知悉或發現參與人員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

 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時，聯繫地方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其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

 醫或返家等候；等候時須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學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

 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其使用過之獨立隔離空間，應進行清潔消毒。

 四、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可再返回學校；並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於教學期間，學校相關人員或學生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並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二、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與相關環境，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玖、以上應變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拾、其他行政措施：

 一、每日入校前進行體溫量測。

 二、建立中心與國小行政教師連絡管道，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

拾壹、本計畫經職探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